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日期：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文號：106 國泰投信企字第 0000000971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中港台基金」）、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及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修訂基金信託契約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1740 號核准函辦理，特此公告。
- 二、承上所述，國泰中港台基金、國泰中國內需增長基金及國泰中國新興戰略基金為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增發人民幣級別，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
- 三、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後條文，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四、三檔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首次銷售日訂於 106 年 12 月 01 日。
- 五、本次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

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中港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肆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其中，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發行總面額如下： (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壹	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於首次銷售日後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肆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於首次銷售日後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p>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價金均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p> <p>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新增)</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p>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u>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u></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p>	<p>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四、<u>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u></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新增)</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配合本契約第5條第2項修正。</p>

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p> <p>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p> <p>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p>	<p>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定義。</p>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分為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中國內需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於首次銷售日後揭露於最新公開說明書。</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單位。其中，</p> <p>(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柒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柒億單位。</p> <p>(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參拾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參億單位。</p> <p>二、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得換算為一基準受益權單位。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第四條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四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p>	<p>受益憑證之發行</p> <p>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p>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為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 A 類型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憑證。	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第五條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按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值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後，乘上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計算。</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p> <p>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新增)</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p>
第十二條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p> <p>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p> <p>(一)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第十七條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p>	<p>受益憑證之買回</p> <p>一、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各類</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p>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其相關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p>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除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方式請求買回或經理公司同意外，每次請求買回美元計價A 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得低於壹佰個受益權單位數；美元計價I 類型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之限制，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並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基金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p>	
第二十一條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四、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p>	<p>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p> <p>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p> <p>(新增)</p>	<p>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p> <p>配合本契約第5條第2項增列。</p>

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一條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p>	<p>定義</p> <p>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p> <p>二十七、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p>二十八、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p>	配合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定義。
第二條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p> <p>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國泰中國新興戰略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三條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於首次銷售日後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p>本基金總面額</p> <p>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如下：</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以每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計價貨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換算後得出。具體面額於首次銷售日後揭露於公開說明書。</p>	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受益憑證之發行	

條次	修正後信託契約條文	現行信託契約條文	說明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三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自外幣計價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起，分為二類型發行，即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及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增訂相關內容。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所有申購及買回價金之收付均以投資人所申購或買回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之。	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外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及美元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本基金新增發行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修訂相關內容。